

#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浙0683破申23号之一

本院根据浙江中利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魏锋；联系电话：0575-88207767；手机：13575505868；李开元；联系电话：0575-88207795；手机：13905752246），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18年3月14日下午两点半在嵊州市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100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